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吳蓮英

相 對 人 善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善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派張以達律師為相對人善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經臺北市政府以民國112年3月6日府產業商字第11236011700號函廢止登記，惟相對人章程未規定清算人，無決議清算選任清算人，且相對人唯一董事岸田貢已於110年3月31日死亡，目前相對人尚欠聲請人營利事業所得稅、怠報金合計981,318元(下稱系爭稅款)，聲請人為合法對相對人送達系爭稅款稽徵文書，保全租稅債權，爰依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規定，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派張以達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322條亦有明文。準此，股份有限公司於全體董事不能擔任，或公司章程未訂定，或股東會未另選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3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欠稅查
02 詢情形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相對人公司變更
03 登記表、章程為證，並有臺北市政府函在卷可稽，堪信屬
04 實。故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有公法上之債權關係，為利害關
05 係人之地位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選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自屬
06 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公司清算涉及稅賦、會計、法律
07 等專業事項，宜選派具備前開專業知識之人擔任清算人。而
08 聲請人建議之張以達律師具備法律專業智識，足任辦理公司
09 清算事務，且已表示同意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有張以達律
10 師提出之同意書在卷可參，其復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不得
11 選派為清算人之情形，選派張以達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
12 應不致損害該公司利益，聲請人亦已預納清算人之報酬，故
13 本院認選派張以達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應屬適當，爰裁
14 定如主文。

1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17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杜慧玲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21 書記官 陳玉瓊